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——零售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17 年第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门店变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3 月末，公司在安徽地区拥有 5 家购物中心及 39 家门店共 44 家店，主要分布在庐江、巢湖、和县、无为、含山等县城及其下辖乡镇，营业面积合计 14.22 万平方米。报告期内门店无变化。

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按业态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：

分业态	营业收入（元）	营业收入同比增减%	毛利率%	毛利率同比增减
百货	44,481,557.48	0.75	16.87	-4.08
家电	85,223,464.74	14.36	15.45	-0.72
超市	237,504,046.89	8.91	17.93	0.72
其他	1,676,863.34	-25.20	99.74	-0.03
小计	468,885,932.45	7.00	17.45	-1.23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按地区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：

地区	营业收入(元)	营业收入同比增减(%)	毛利率(%)	毛利率同比增减
合肥	165,178,930.18	0.37	17.73	-1.67

巢湖	143,114,863.82	0.88	17.41	-0.69
马鞍山	79,585,088.36	35.20	16.43	0.47
芜湖	81,007,050.09	11.08	17.93	-2.45
小计	468,885,932.45	7.00	17.45	-1.23

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